

# 投保中心團體訴訟案例介紹－內線交易篇（日月光矽品案）

文／林俊宏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副總經理

## SUMMARY

日月光矽品內線交易案在社會掀起巨大波浪，該案係投保中心辦理內線交易求償類型之團體訴訟案件，更係於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後，投保中心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獲判之首宗團體訴訟勝訴判決，意義非凡；且商業法院跳脫刑事無罪判決之認定框架，就民事責任獨立進行審認，再彰顯商業事件審理新制上路後對於投資人之保護有更為完善之機制，更可產生嚇阻相關不法行為人不得從事內線交易等影響證券市場秩序不法行為。

**鑑**於我國證券投資人參與市場者以散戶居多，其權益受損時，因缺乏相關資訊，且提起訴訟須耗費相當時間、金錢，故多裹足不前；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我國遂於民國（下同）91

年7月17日公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並依該法於92年1月設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而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得受理投資人授與仲裁與訴訟實施權，代表受害投資人進行訴追與求償。投保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案件類型，主要有財報不實、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股價與內線交易等。

本次介紹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內線交易案例，茲就「日月光矽品案」之相關案件事實及法院判決內容為簡要介紹：

## 一、事實簡述：

（一）被告吳○玉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

之董事兼營運長及發言人，吳○玉雇用被告張○慧擔任日月光公司之外部公關顧問，負責安排招待客戶等事宜，被告吳○燕為吳○玉之秘書，負責經手所有被告吳○玉簽辦文件及安排國內外行程事宜，被告林○則係被告吳○燕之配偶。

（二）日月光公司於104年8月份公開收購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品公司）股權，進行非合意併購，並順利收購約25%股權，矽品公司為防止日月光公司之併購，宣布擬與鴻海公司進行股份交換策略聯盟，惟該策略聯盟經矽品公司股東會決議不通過，矽品公司又宣布與中國紫光集團簽署策略結盟及認股協議書，紫

光集團將參與矽品公司私募股權，日月光公司認為此舉將稀釋矽品公司原股東股權，故進行第二次公開收購，惟該次收購期滿因故條件未成就。嗣後日月光公司提出設立產業控股公司之提議，終與矽品公司達成協議，兩家公司簽署共同轉換股份備忘錄。

- (三) 日月光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決定以每股新臺幣（下同）45 元啟動公開收購矽品公司股票（下稱第一次收購案），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決定向矽品公司董事會提議以每股 55 元價格，現金收購矽品公司全數股份（下稱第二次收購案提議），以及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向矽品公司表達籌組產業控股公司意向（下稱合意併購案）。第一次收購案於 104 年 8 月 21 日 16 時 35 分 52 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第二次收購案之提議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 19 時 36

分 17 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合意併購案經日月光公司與矽品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6 日 18 時，聯合對外聲明雙方董事會各自決議通過將共同簽署「共同轉換股份備忘錄」公告。

- (四) 被告吳○玉因職務關係知悉上開收購消息後，洩漏予被告張○慧，被告吳○燕因職務關係知悉上開收購消息後，亦洩漏予被告林○，被告等人並分別於消息公開前以自己或他人名義進行日月光公司及矽品公司之股票交易。

## 二、法院判決重點摘述如下：

- (一) 第一次收購案之重大消息明確時點為 104 年 8 月 7 日，即日月光公司董事長於本次併購案簽呈上簽名之時點：
1. 重大消息於達到最後依法應公開或適合公開階段前，往往須經一連串處理程序或時

間上之發展，之後該消息所涵蓋之內容或所指之事件才成為事實，其發展及經過情形因具體個案不同而異。審酌立法理由及相關法令，係採取「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綜合判斷，而不以「在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之高度發生機率為必要。

2. 經查，日月光公司併購矽品公司之策略已研議 1、2 年，日月光公司董事長張○生決定於 104 年 8 月 7 日啟動公開收購 25% 矽品公司股份之單方行動，當時日月光公司簽呈已記載收購對價每股 45 元、支應資金、最高收購股份數、兩公司資訊之詳細分析等，顯然就公開收購之對象、股數、對價等細節均具體明確，堪認日月光公司董事長張○生於 104 年 8 月 7 日批准第一次收購案之簽呈時，公開收購程序已然啟動，就收購案之消息已明確、具體。

(二) 第二次收購案提議之重大消息明確時點為 104 年 12 月 11 日，即日月光公司董事長於本次收購案提議之簽呈上簽名之時點：

1. 影響股價變動的因素甚多，消息公開後如有其他因素介入、抵銷或稀釋股價正常應有之變動，致外觀上股價較同類型指數或大盤指數無明顯波動，此時仍應觀察成交量有無明顯波動，不能僅以價格認定該消息不具重要性。因此是否屬於重大消息，應以該消息公開前、後近期內營業日之股票價格漲跌幅度、成交量等資料綜合比較以為參考。此外，矽品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予中國紫光集團，款項歸屬矽品公司，且將稀釋原有股東股權，日月光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收購矽品公司股權，則使股東可出售股票取得高額溢價之現金，對正當投資人投資決定自有重要影響，且對股東及投資大眾而言，日月光公司二次收購案提議之影響力應大於紫光集團私募消息。
2. 由日月光公司之內部簽呈及證人之證述，足證第二次收購案之提議乃為阻止紫光集團取得矽品公司股權，縱使該二公司合併可能性不高，仍可預期日月光公司將發動第二次公開收購，故此消息自屬重大；而

日月光公司董事長張○生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批准第二次收購案之提議簽呈時，以股權轉換方式合併之要約程序即已啟動，該公司後續程序如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等程序將迅速推進，以及時阻止紫光集團入股矽品公司，故此時該第二次收購案之提議內容已甚為明確、具體，達消息明確程度。

### **(三) 合意併購案之重大消息明確時點為 105 年 5 月 20 日，即雙方達成共同辦理股份轉換以設立投資控股公司之協議時：**

日月光公司於前述二次收購後，仍持續在公開市場買入矽品公司股權，並釋出成立控股公司意向，雙方即就此聯繫討論，依會商過程所示，堪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已確立交易架構、股份轉換對價，並就日後經營模式達成具體之基本共識，雙方已有發布合意併購案消息之準備，故合意併購案之內容於此時已臻明確。

### **(四) 被告張○慧自被告吳○玉實際知悉第一次收購案、合意併購案之**

### **重大消息，並從事矽品公司、日月光公司股票內線交易：**

1. 被告張○慧係自吳○玉知悉第一次收購案：

查被告張○慧從事股票投資買賣多年，104 年 8 月 9 日前從來未曾購買矽品公司股票，係自 104 年 8 月 10 日開始買入共計 309 張矽品公司股票，投入金額高達 1,103 萬 9,200 元，且其係將投資其他公司之股票賠本售罄投注於矽品公司股票，若非事先知悉消息，殊難想像何以剛好在第一次收購案消息公開前夕，傾力籌措資金，全數投注於矽品公司股票。參酌張○慧大量買進股票時點及被告吳○玉離境期間仍與被告張○慧多次電話聯絡等情，足認被告張○慧調查偵訊時供稱係自被告吳○玉獲悉第一次收購案之重大消息而購買矽品公司股票，堪信為真。

2. 合意併購案：

經調查被告張○慧之通聯紀錄、行車路線圖及張○慧、吳○玉二人通話時

之基地台位置，可合理推斷被告張○慧於105年5月24日中午駕車前往高鐵左營站接被告吳○玉，而在回程途中由吳○玉告知此重大消息，張○慧即有提高出價下單大量買回矽品公司股票之行為，足認張○慧確實經吳○玉告知重大消息並進行股票交易。

3. 張○慧等另抗辯吳○玉所告知消息內容抽象籠統，非具體告知合併內容或進程云云，惟如認內部人須完整傳遞重大消息之全部內容，將使內部人可輕易規避責任，有違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平及健全，且消息來源之內部性程度，亦應為判斷該事項發生機率之重要指標，若為公司決策高階、領導核心所傳遞之消息，其可信度必然越高，故被告抗辯顯不足採。

**(五) 被告吳○燕藉其擔任吳○玉秘書職務之便，知悉第一次收購案、第二次收購案之提議及合意併購案之重大消息，將之洩漏予被告林○，並均從事矽品、日月光公司股票內線交易：**

經查，被告吳○燕為被告吳○玉之專任秘書，於日月光公司與矽品公司之併購案中，負責為吳○玉處理相關事務，分別因協助吳○玉蓋印保密承諾書或安排會議時，知悉各該重大消息，並將之告知林○，而均有買入矽品、日月光公司股票行為，且被告吳○燕與被告林○先前亦未投入買賣矽品公司股票，於上開時間知悉消息後即開始進行買賣，益證渠等確實有知悉本件重大消息。

#### **(六) 被告等人應對本件投資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1. 被告吳○玉為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董事，被告吳○燕為同條項第3款規定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被告張○慧與被告林○均為同條項第5款之消息受領人。被告張○慧、吳○燕、林○在三次重大消息公開前，分別以各自設立或利用他人名義設立之證券帳戶買賣矽品、日月光公司之股票，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內線交易規範，對於各該交易期日為相反買賣之投資人，應負賠償責任。

2. 又本件被告吳○玉將重大消息傳遞予被告張○慧，被告吳○燕將重大消息傳遞予被告林○，依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4項規定，被告吳○玉與張○慧，被告吳○燕與林○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結語**

本案係投保中心辦理內線交易求償類型之團體訴訟案件，更係於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後，投保中心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獲判之首宗團體訴訟勝訴判決，其意義非凡，且在判決理由之認定上，商業法院跳脫刑事無罪判決之認定框架，就民事責任獨立進行審認，並詳實查核被告間消息傳遞之過程等細節，再再彰顯商業事件審理新制上路後對於投資人之保護有更為完善之機制，更可期待產生嚇阻相關不法行為人不得從事內線交易等影響證券市場秩序不法行為之影響，有助於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對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亦更加完整。